**附件**

**各学籍学校2016级合培生毕业要求**

**一、宁波大学**

宁波大学从12级开始重新确定研究生毕业成果量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试行）》（宁大政【2012】27号）：

合培生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申请人以宁波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研究领域至少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一篇，且发表的期刊须在《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核心期刊目录》内；若以第二作者身份（第一作者应为导师）发表论文者，则须有2篇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申请人有以学术论文有关且本人排名在前五的国家级、省部级或排名在前三的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或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第一排序署名（含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的1项发明专利（已经授权）或1部正式出版的专著（不含教材、其负责执笔撰写的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上述学位论文均指常规期刊发期刊论文或相关收录论文，不含增刊、专辑等；学术论文级别的认定，依据《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核心期刊目录》和相关收录证明（中文核心期刊必须见刊，SCI收录论文必须网上收录并有页码）。

同时，宁波材料所（乙方）与宁波大学研究生院（甲方）、合培生（丙方）签署的合培生三方协议规定：合培生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丙方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署名排序方式：依据丙方所承担的研究课题单位属性排序，即承担甲方研究课题，其成果第一单位为甲方,第二单位为乙方；承担乙方研究课题，其成果第一单位为乙方，第二单位为甲方；丙方在其成果中的排序原则上为主要成果者（导师排名不计），或视丙方对成果的贡献大小而定。丙方在学期间无论以何种署名方式取得的科研成果，均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有效条件。

**二、中科大纳米学院**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学院工程硕士过程管理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文件（2014年7月颁布）规定，纳米学院合培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基本要求：**有至少1篇一作的SCI或EI文章，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的文章；或至少1篇公开或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对于做应用产品开发的需要有相关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此条需获得导师的签字认证，且不能提前答辩）。各实习/合培单位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规定工程硕士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同时，我所与中科大纳米学院、合培生签署的三方协议规定：合培生在联合培养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署名顺序依据所承担的研究课题单位属性排序，合培生排名视其对成果的贡献大小而定。

**三、上海大学**

2016级上海大学合培生毕业成果要求是：硕士合培生在学期间，须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2篇（含2篇）以上文章，其论文必须同时署名上海大学和宁波材料所。其中1篇以上海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1篇以宁波材料所为第一作者单位，宁波材料所导师为文章通讯作者；硕士合培生在材料所完成的专利可替代以材料所为第一单位发表的文章，但专利完成单位仅为材料所。一篇以上海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必须满足上大相关学院的联培量化指标要求。合培生在其成果中的排序原则上为主要成果者（导师排名不计），或视合培生对成果的贡献大小而定。合培生在学期间无论以何种署名方式取得的科研成果，均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有效条件。

**四、上海科技大学**

2016级上海科技大学合培生学籍挂靠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培养过程(课程、开题、中期、社会实践、答辩等)和要求须符合硅酸盐所规定，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符合硅酸盐所规定。

拟申请学位的合培生应在上海硅酸盐所规定的时间节点，经由所论文指导导师、硅所责任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论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和学位申请表须指导老师/责任导师共同签字。论文格式请严格按硅酸盐所、国科大要求格式执行，培养单位为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宁波材料所为论文完成单位（合培生须在论文封面予以注明）。

学位申请、学位论文评审、毕业论文答辩等工作严格按照上海硅酸盐所要求及时间节点进行，具体以上海硅酸盐所通知为准，请合培生留意查阅。上海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合培生参加由宁波材料所组织的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地点在宁波材料所**，答辩需邀请1名以上上海硅酸盐所博士生导师参加。

**五、中北大学**

2016级中北大学合培生毕业成果要求是：硕士合培生在学期间，在完成中北大学的论文要求的基础上，须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以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为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一篇，宁波材料所导师为文章通讯作者；合培生在宁波材料所完成的专利可替代以宁波材料所为第一单位发表的文章，但专利完成单位仅为宁波材料所。合培生在其成果中的排序原则上为主要成果者（导师排名不计），或视合培生对成果的贡献大小而定。合培生在学期间无论以何种署名方式取得的科研成果，均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有效条件。

**六、昆明理工大学**

2016级昆明理工大学合培生毕业除需满足学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作者第一单位署名、通讯作者单位均为昆明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上发表B类学术论文2篇，或者A类及以上收录学术论文1篇。

（2）科研成果的认定以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处公布的标准为准；本学科申请学位要求的EI收录论文为期刊论文，其他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